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关于《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项目》验收结果公示

依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8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武财农[2023]985 号）文件精神，蔡甸区项目总资金为 3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小龙虾养殖新模式示范推广新增面积 3700 亩。

按照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龙虾新模式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邀请水产专家对武汉誉兴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武汉龙月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武汉市新鸿水产专业合作社三家企业实施的项目进行了验收。通过审阅资料、听汇报等方式，经专家组质询和讨论，一致认为三家企业均已完成项目各项指标，同意通过验收，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示期内如对项目完成单位有异议，请与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黄成佑 联系电话：13871329075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3 日

